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中期報告 **2013**

* 僅供識別

吉林

年產能：

- 氨基酸 — 800,000 公噸
- 玉米甜味劑 — 820,000 公噸
- 變性澱粉 — 80,000 公噸
- 生物化工醇 — 210,000 公噸
- 玉米提煉 — 2,400,000 公噸
- 液氨 — 120,000 公噸
- 氫氣 — 60,000,000 立方米

面積：超過 3,300,000 平方米

地點：位處黃金玉米帶

遼寧

年產能：

- 玉米提煉 — 600,000 公噸
- 玉米甜味劑 — 200,000 公噸

面積：約 370,000 平方米

地點：位處黃金玉米帶及交通樞紐

上海

年產能：

- 玉米甜味劑 — 340,000 公噸

面積：約 30,000 平方米

地點：位處食品及飲品生產商匯集中心

香港

總公司

公噸：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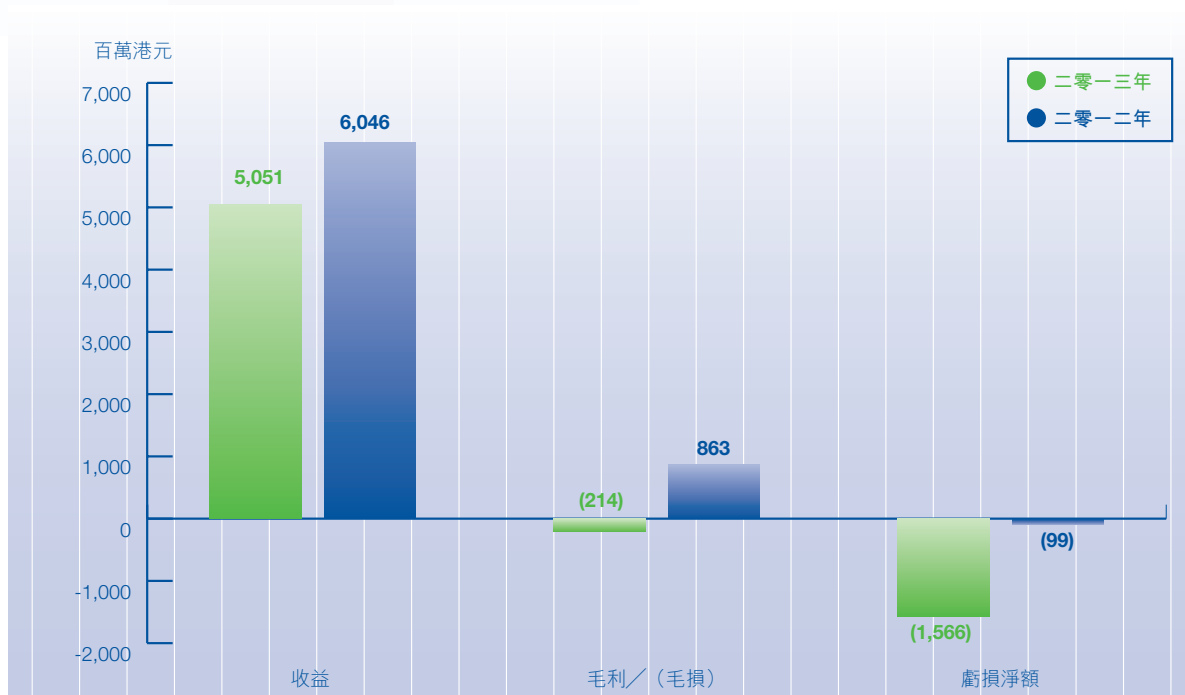
平方米：平方米

立方米：立方米

目錄

2	財務概要
3	公司資料
4	致股東簡報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其他資料的披露
25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中期財務資料
2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概要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業績(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動
	(經重列)		
收益	5,051	6,046	(16)%
毛利/(毛損)	(214)	863	(1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1,566)	(99)	(1,482)%
每股股份基本虧損(港仙)	(47.98)	(3.02)	(1,48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劉小明，主席
王桂鳳，執行董事
徐子弋，執行董事
李元剛，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漢，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發，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張健寶，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一座
1104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農業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吉林省長春市
南關區北安路6號

中國建設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吉林省
長春市
西安大路810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網址

www.globalbiochem.com

股份代號

00809

致股東簡報

致各位股東，

中國內地的經濟發展放緩，導致國內消費力減弱。鑑於公眾消費態度漸趨保守及禽流感H7N9造成的不利影響，促使中國內地的消費品和食品及飲料行業減慢發展速度。

儘管採取了嚴控成本及提升效率的措施，本集團於上半年度的整體毛利率亦受影響。市場經營環境呆滯，加上原材料成本高企及平均售價受壓，削弱了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亦受就若干生物化工醇生產設施作出的減值撥備，及生物化工醇產品的滯銷存貨撥備所影響，致令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惟上述存貨及減值虧損撥備為非涉現金流的會計處理項目，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本期間末手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二十一億三千萬港元。回顧期內本集團綜合收益錄得五十一億港元。

賴氨酸的業務表現與所有商品相同，均受週期起伏的影響。二零一一年賴氨酸價格攀升及需求強勁，令市場抱有過度樂觀態度，導致大、小型生產商均蜂擁擴充產能。上述新增產能大部分於二零一二年最後一季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推出市面，令因禽流感爆發而暫時萎縮的市場增添過剩供應。

作為全球最大的賴氨酸生產商，本集團擁有龐大的產能以滿足國內外市場的需求。並且我們率先開發蛋白賴氨酸和生產一系列不同濃度的賴氨酸產品以迎合不同市場需求。憑藉本集團規模經濟效益和市場領先地位，我們得以於波動不穩的賴氨酸市場維持市場份額及競爭優勢。

本集團在回顧期內充分發揮其垂直綜合的生產組合。本集團的自設上游設施為其維持生產原料自給自足，有助其靈活調整生產流程及更有效地控制原料庫存，從而有效降低其單位成本。

憑藉其廣闊分銷渠道和與長期客戶深厚的關係，本集團於期內縱使面對嚴峻的市場環境，仍得以提升賴氨酸銷量至超過三十萬公噸。然而，本集團賴氨酸業務的毛利率因平均銷售價格的大幅下挫和玉米粒成本高企而受壓。

由於玉米價格的季節性差異日漸減少，本集團採取了更靈活的玉米採購策略。上述措施有助本集團於財政年初時大幅減少積壓資金，並在一定程度上舒緩其財務成本壓力。

本集團於開發生物化工醇成為石油化工產品的首選替代品所投入的資源至今仍未產生預期的成果。而相對較低的國內化工產品價格及市場對該項創新綠色替代品的認可接受過程較預期為長，令生物化工醇的盈利能力持續受到衝擊。於回顧期內，由於該業務分部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作出果斷決定，暫停生產生物化工醇以減少營運支出。因此，生物化工醇於六個月期間只錄得少量銷量。

由本公司的獨立上市附屬公司所經營的玉米甜味劑業務，於回顧期內的業績基本上符合市場預期。



致股東簡報

未來展望

賴氨酸市場於年中雖未見明顯改善的跡象，但中國內地經濟軟著陸料可讓國內消費趨於穩定，為本集團的銷售帶來正面影響。市場普遍認為二零一三年中國內地賴氨酸市場將可維持不多於百分之十的增長率。

儘管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市場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預期，隨著行業傳統旺季的來臨，其賴氨酸產品的平均售價將於年底前有所改善。隨著禽流感逐漸遠離中國內地，作為動物飼料的氨基酸銷售預料將有所回升。但信貸收緊及普遍預期賴氨酸平均售價偏軟，可能令買家縮短付貨期，分為多次數額較小的訂單進行採購。

賴氨酸行業正處於另一次整合，尤其在國內市場有若干相對短視的行外投資者，近年投入大量資源生產賴氨酸及上游玉米澱粉。賴氨酸平均售價下滑及玉米成本高企均導致低效生產商瀕臨倒閉的邊緣。有效淘汰過剩產能不僅能使賴氨酸之平均售價得以回復至合理水平，亦可讓行業實現更理性的資源分配。行業整合有利於讓產能進一步集中於少數具規模生產商，預期可促進行業回復有秩序的發展。

於國際市場方面，目前主要由幾家大型生產商所主導，其中以本集團的產能最大。雖然在短期內仍有相當數量新增產能投放市場令競爭加劇，然而，這亦正好反映大型國際生產商預期全球賴氨酸的需求將有明顯增長。根據美國當地研究所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的預測，全球賴氨酸市場從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將維持年複合增長率百分之五點八。本集團將致力進一步鞏固市場覆蓋。

有鑑於市場前景不明朗，本集團在管理財務資源及經營營運生產時將堅持審慎態度，並加強內部監控，增強風險管理意識。本集團資本開支將集中於設施及廠房的維修保養。其他開支亦將減低以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應對動盪的市場環境。

於市場環境轉趨有利之前，本集團將繼續暫停生物化工醇生產。本集團亦將因應市場變化，調整其他設施的建設進度，以期更有效地運用資源及資金，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除了嚴控成本，本集團亦正透過改進生產流程管理提高生產效益，及採用新種催化劑以改善發酵產出率。

在激烈行業整合過程，只有適者生存。憑藉本集團的行業領導地位和生產技術及科技開發的優勢，本集團將在行業經歷結構性轉變期間致力鞏固其市場影響力。

主席

劉小明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分類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分別為氨基酸、生物化工醇及玉米甜味劑分部)。玉米(作為主要原材料)先以水磨法加工，再進行生化或化學提煉加工成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

營商環境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儘管美國正逐步恢復經濟增長，但由於若干歐洲國家持續憂困重重及金融危機窒礙新興市場，全球經濟仍難以樂觀。再者，中國內地經濟增長率減慢與經濟形勢複雜，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市場環境。中國中央政府繼續實施一系列以穩定國內增長為目標的措施及政策。然而，客戶消費力增長減弱及農業產品成本高漲構成的壓力日增，令玉米提煉行業陷入艱苦的營商環境之中。

資訊系統、存貨倉庫及農商區運輸網絡等農業基建進步，令玉米粒的季節性價格波動有所減少。此外，鑒於近年政策採購價格一直上升，玉米農民及貿易商對收成季節兜售農作物的擔憂見緩，預示玉米價格將繼續以相對穩定的速度上揚。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原材料成本上升，加上政府對食品安全的收緊措施及更嚴格的飼養動物及肉類加工衛生規定均對畜牧業構成壓力，令該等行業百上加斤。此外，二零一三年三月禽流感爆發，更讓該行業進一步受到打擊。

原油價格及本地化工產品自二零一三年第一季起價格不再堅挺。下游業務的各項化工產品耗用量減少、原油價格處於相對低位及生物化工醇產品需要較預期長的時間取得市場接納均使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生物化工醇業務的業績進一步受壓。

財務表現

玉米提煉行業於過去十年間一直迅速發展，提煉及進一步加工所需的原材料玉米的需求亦一直以出乎意料的地步增長。自二零一零年開始，中國政府已透過實施各項措施及政策減少及停止對玉米提煉的新投資發出許可證，從而降低玉米的需求。

玉米提煉及下游加工的目的性及策略性垂直整合計劃，已在本集團的營運歷史中獲良好實施。自玉米粒提煉的玉米澱粉用作下游產品的主要投入，隨後成為多種下游產品生產過程的其中部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續)

由於業內歷年來所建立的產能增加及玉米成本上升，令玉米提煉產品的競爭加劇，過往作為上游產品分部的玉米提煉不再構成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單位。因此，各業務分部已於回顧期間作重新分類。顧及並合併作為初步生產程序的玉米提煉同時為增值下游產品的部分生產程序，本集團已將三大業務分部進一步整合。各業務分部均包含其主要產品系列及於過程中製造的副產品。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收益：5,100,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6,000,000,000 港元))
(毛損：214,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毛利：863,000,000 港元))
(虧損淨額：1,566,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99,000,000 港元))

財務表現倒退主要由於(i)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需求下跌，尤其是本集團的賴氨酸產品銷售受最近新禽流感病毒產生所影響；(ii)售價下跌導致本集團就生物化工醇產品存貨錄得減值虧損；(iii)生物化工醇產品的不利市況導致本集團生物化工醇生產設施錄得減值虧損；及(iv)玉米粒的平均成本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1%至每公噸約2,509港元(二零一二年：2,257港元)所致。

氨基酸分部

(收益：3,100,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4,000,000,000 港元))
(毛利：109,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730,000,000 港元))

氨基酸分部包含賴氨酸、蛋白賴氨酸、蘇氨酸等主要產品系列，以及其他產品 — 變性澱粉及玉米提煉產品。

本期間，該分部之收益及毛利分別減少約24%及85%，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備受擠壓及原材料(玉米)成本上漲所致。

賴氨酸、蛋白賴氨酸、蘇氨酸等氨基酸主要產品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2,5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00,000,000港元)及約16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54,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0%(二零一二年：53%)。

該等主要產品當中，應用作為動物飼料添加劑的賴氨酸產品成為本集團營運的主要貢獻。賴氨酸的平均售價自二零一二年最後一季以來繼續下滑趨勢，導致毛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約25%。該倒退周期主要歸因於新增產能推出市場及H7N9禽流感爆發的不利影響所致。然而，因動物飼料市場需求穩定增長，銷貨量保持預期增長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續)

儘管產品售價有輕微增長，惟生產成本日增，分部內變性澱粉產品錄得收益約9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8,000,000港元)，惟錄得毛損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毛利13,000,000港元)。

玉米提煉產品的銷貨量減少約27%，致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7%至約47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67,000,000港元)。上游玉米提煉產品的毛損及毛損率分別約為5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毛損38,000,000港元)及12%(二零一二年：7%)。

生物化工醇分部

(收益：625,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748,000,000 港元))

(毛損：422,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49,000,000 港元))

生物化工醇分部包含二醇類及樹脂醇等生物化工醇、氫氣、液氮，及玉米提煉產品。

生物化工醇分部的玉米提煉並無直接外部銷售玉米澱粉，而其直接加工為生物化工醇分部本身及氨基酸分部所需的中間物葡萄糖。本期間，葡萄糖向氨基酸分部的銷貨量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4%至約98,000公噸(二零一二年：175,000公噸)。收益及毛利分別減少約45%至約24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35,000,000港元)及約58%至約2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000,000港元)。

鑒於設施的利用率降低，玉米提煉產品銷貨量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3%至約39,000公噸(二零一二年：51,000公噸)。本期間，收益減少約24%至約9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9,000,000港元)及毛損減少約31%至約1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000,000港元)。毛損率約為19%(二零一二年：21%)。

生物化工醇產品產生收益約7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4,000,000港元)，並帶來毛損約39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5,000,000港元)。有關負面變化乃受生化行業的市場環境強差人意，導致生化產品市價下跌所帶動。化工產品市場售價自二零一三年第二季起大幅下跌，本集團因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生物化工醇副產品的期末存貨作出額外撥備約33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000,000港元)。因此，本期間此業務錄得毛損率約為502%(二零一二年：46%)。鑒於生物化工醇業務的營運環境充滿挑戰，生物化工醇產品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暫停生產。

液氮為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推出的新產品。液氮的收益及毛損分別約為208,000,000港元及27,000,000港元。大部分液氮供應予氨基酸分部作生產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續)

玉米甜味劑分部

(收益：2,095,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2,261,000,000 港元))

(毛利：98,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81,000,000 港元))

玉米甜味劑分部包含各種液態及固態甜味劑產品及玉米提煉產品，並主要由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糖業集團(「大成糖業」，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其附屬公司經營。

本期間，玉米甜味劑的營商環境因原材料成本上升而受壓。銷貨量較去年同期下跌約6%，而玉米甜味劑分部的收益則減少約7%。自本分部產生的毛利減少至約98,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81,000,000 港元)，而毛利率則約為5%(二零一二年：8%)。

產品系列的綜合業績

本期間，本集團售予外界客戶的產品的綜合收益及毛利/(毛損)分別大幅減少約16%及125%，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下跌及平均已售貨物成本上升所致。本期間的銷貨量、平均售價、已售貨物的平均成本、收益及毛利/(毛損)與去年同期的綜合數字按產品分類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產品系列	銷貨量 公噸	平均售價 每公噸港元	已售貨物的 平均成本 每公噸港元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毛損) 千港元
上游產品	478,250	3,084	3,240	1,475,038	(74,475)
下游產品					
氨基酸	307,430	8,269	7,703	2,542,253	174,061
變性澱粉	22,303	4,300	4,381	95,895	(1,812)
生物化工醇	10,538	7,527	43,778	79,319	(382,004)
液氮	5,279	2,989	4,025	15,781	(5,468)
玉米甜味劑	230,762	3,651	3,324	842,588	75,503
總計				5,050,874	(214,19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續)

產品系列的綜合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產品系列	銷貨量 公噸	平均售價 每公噸港元	已售貨物的 平均成本 每公噸港元	收益 千港元 (經重列)	毛利/ (毛損) 千港元 (經重列)
上游產品	520,839	3,019	3,176	1,572,370	(81,939)
下游產品					
氨基酸	289,108	11,075	8,029	3,201,799	880,594
變性澱粉	40,242	4,172	3,863	167,902	12,444
生物化工醇	21,944	8,371	12,201	183,702	(84,048)
液氨	—	—	—	—	—
玉米甜味劑	255,711	3,597	3,067	919,835	135,491
總計				6,045,608	862,542

出口銷售

本集團的出口銷售帶來收益約1,2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0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4%(二零一二年：26%)，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08,000,000港元或2%。該減少乃由於環球市場放緩所致。

經營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支出

儘管本集團的銷貨量下跌約7%，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36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然而，有關經營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的比率急升至約7.1%(二零一二年：5.5%)，乃由於本集團的收益額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6%所致。

行政開支約為26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6%，有關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比率增加至約5.2%(二零一二年：3.0%)，乃由於本期間收益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續)

經營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支出(續)

本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61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0,000,000港元)，當中主要涉及法律開支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000,000港元)包括支付歐洲的侵權訴訟、因研發新賴氨酸產品系列而產生的研究及開發開支約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000,000港元)、就逾期已久的應收貿易賬款而作出約64,000,000港元呆壞賬撥備撥回(二零一二年：呆壞賬撥備179,000,000港元)；匯兌虧損(包括贖回認沽期權的匯兌虧損約36,000,000港元及本期間人民幣升值)約7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000港元)、生物化工醇產品的不利市場情況及有關生物化工醇產品系列的若干生產設施的現值撇減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58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公佈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之公佈，長春大成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大成生物科技」)的投資者已按折現行使價行使認沽期權，故錄得行使認沽期權自名義利息收入的收益約188,000,000港元。然而，由於借貸組合擴大、利率上升及就認沽期權計入的名義利息支出3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8,000,000港元)，故約35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6,000,000港元)的財務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預計二零一三年餘下期間的財務成本壓力依然沉重。

本期間，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大合」)向大成生化科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支付約750,000,000港元作為股息及約125,000,000港元作為應付股息，產生預提所得稅約4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同時，為審慎起見，已就有關大合及長春大成實業有限公司的可分派溢利作出額外40,000,000港元遞延稅項撥備。本期間的所得稅總額約為12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76%。

非控股股東應佔溢利

本期間，大成糖業錄得虧損約1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1,000,000港元)，致使大成糖業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約達3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0,000,000港元)。

本期間，大成生物科技及長春金寶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金寶特」)分別錄得溢利約55,000,000港元及虧損約351,000,000港元，分別致使大成生物科技非控股股東應佔溢利約達1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00,000港元)及金寶特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約達6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自當時的非控股股東收購大成生物科技及金寶特的所有股份，而大成生物科技及金寶特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續)

非控股股東應佔溢利(續)

本期間，本集團收購長春萬祥玉米油有限公司(「萬祥」，於中國成立的全資外資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油)的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萬祥錄得淨虧損約1,800,000港元，致使萬祥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約達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借貸淨額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總額增加約1,400,000,000港元至約9,6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00,000,000港元)。借貸淨額增加至約7,5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00,0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水平增加約869,000,000港元至約2,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00港元)。

計息借貸的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9,6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00,000,000港元)，其中約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餘額約98%(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本期間的平均利率約為7.3%(二零一二年：7.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須於一年內、第二至第五年以及五年後全數償還的計息借貸比率分別約為46%(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約46%(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及約8%(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該變動主要由於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短期貸款增加約1,000,000,000港元所致。由於現有往來銀行持續支持，預期在獲取持續財務資源方面不會面對重大壓力。

周轉期、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本期間，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期延長至約57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日)。同時，由於本集團收緊本期間應付款項的付款速度，故應付賬款周轉期延長至約92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日)。另一方面，本集團的銷貨量下跌7%，拖慢存貨周轉，因而致使存貨周轉期稍微延長至約145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日)。同時，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存貨水平增加至約4,2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0,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續)

儘管短期計息借貸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000,000,000港元，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維持於約1.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及0.7(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的相同水平，此乃由於短期借貸增加被營運現金流量增加抵消所致。此外，由於本期間計息借貸增加，按債務淨額(即計息借貸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間的結餘淨額)相對權益總額(股東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總和)及相對股東權益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惡化至約77%(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及約8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另一方面，按(i)計息借貸相對資產總值及(ii)計息借貸相對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維持於約41%(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及99%(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鑒於現有往來銀行持續支持，本集團有信心可獲取持續財務資源以撥付其營運所需。

前景

本集團預期，本年度餘下時間將受不利外部經濟狀況所影響，中國的市場環境亦將動盪反覆，本集團將採取審慎策略，於充滿挑戰的環境中堅守營運。

由於豬肉及其他肉類種類深植於中國飲食文化，預期將推動動物飼料的穩定需求，亦因此推動氨基酸的消耗。中國內地的豬肉產量佔全世界總量的一半。內地人口於二零一二年的豬肉消耗為美國的六倍。賴氨酸將繼續為較理想的飼料添加劑，一般市場共識亦認為中國內地賴氨酸市場於二零一三年將達到不多於10%的增長率。

根據一間美國為基地的機構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所指，全球賴氨酸市場預期將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維持5.8%的年度複合增長率。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所公佈，本集團與Archer Daniels Midland Company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當地為全球牲口產量最大的地區之一)的合作將可使本集團擴展市場範圍至南美洲。本集團將因此能得以深化及多元化其全球賴氨酸的市場滲透。

儘管氨基酸行業市場競爭加劇，銷貨量因應市場需求逐步增長及於業內維持領導地位一直為本集團的優先目標。改善技術知識、生產效率及靈活控制成本於任何時候皆為審慎策略。總年產能達800,000公噸的發酵生產設施為本集團奠定穩固的基礎，以備按市場變動向市場作出回應及供應。

就生物化工醇業務而言，年產能達200,000公噸的生產設施將因正在改善的市場環境恢復運作。然而，興隆山年產能達500,000公噸的生物化工醇生產設施的第二期工程將於二零一三年暫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續)

考慮到市場前景挑戰重重，本集團將秉持其於管理財務資源及優化生產營運的審慎策略。設備及設施保養的資本開支將備受控制。其他開支亦將獲嚴格監控及縮減，維持穩固的財務狀況以克服波動的市場環境。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且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不利外匯波動風險，而以港元計值的現金資源充裕，足以償還借貸及用於日後派付股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訂立美元／人民幣貨幣掉期交易合同(「掉期」)，原意為對沖債券的匯兌風險。根據掉期，本集團有責任就69,875,776.40美元的本金額按利率8.6%每半年向滙豐銀行支付利息，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為止，以換取就本金額人民幣450,000,000元取得每半年7%的利息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止，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兌換前述69,875,776.40美元為人民幣450,000,000元。董事相信，持有掉期直至到期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除掉期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採用任何重大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無任何未平倉重大對沖工具。

侵權訴訟進展

本公司及其三家附屬公司(「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接獲荷蘭海牙法院(「法院」)的法院執達主任送達的傳訊令狀(「令狀」)，令狀乃應Ajinomoto Co. Inc.及Ajinomoto Eurolysine S.A.S.(「原告人」)的要求而發出，涉及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涉嫌侵犯專利編號EP 1.664.318(標題為「生產L-氨基酸微生物及生產L-氨基酸的方法(L-amino acid-producing micro-organism and method for producing L-amino acid)」(「有關專利」))。

根據令狀，原告人要求法院裁定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侵權及向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頒令，以(其中包括)(i)禁止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就有關專利的荷蘭部分侵權，或在任何情況下參與及／或受惠於有關侵權活動；(ii)禁止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參與及／或受惠於荷蘭市場的L-賴氨酸商業貿易為期一年；(iii)向原告人的法律顧問提供侵權L-賴氨酸產品所實現的營業額及純利概覽；(iv)要求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所有註冊辦事處位於荷蘭的買家歸還侵權的L-賴氨酸產品；(v)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有關侵權的訊息；(vi)交出及銷毀在荷蘭貯存的侵權L-賴氨酸產品；(vii)就不遵守上述任何命令支付每日100,000歐元的罰款；(viii)支付法律程序的訟費；及(ix)支付原告人所申索因侵權而享有的純利及其累算利息，或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所享有的純利或損害(費用將由法院評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侵權訴訟進展(續)

上述法律程序已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進行首日聆訊。原告人亦尋求對上述(i)至(v)及(vii)至(viii)作出若干臨時命令，有關聆訊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

本集團正在尋求有關上述法律程序的法律意見。根據董事會所知事實及情況，且有待獲得進一步法律意見及對業務及財務影響進行詳細評估，鑒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荷蘭銷售的L-賴氨酸產品約為11,602,000美元，佔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營業額約1%，董事會認為，該法律程序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其他訴訟方面，董事獲本集團法律顧問建議，表示本集團具充分理據就申索提出抗辯。因此，現時認為毋須就任何侵權賠償作出撥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6,5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深明人力資源乃其成功關鍵。因此，本集團招攬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人才加盟，冀望加強生產能力及開發嶄新生化產品。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會按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此乃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鈎的佣金。

其他資料的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控制法團			
劉小明先生	1	19,090,400	489,048,000		508,138,400	15.57
王桂鳳女士	2	1,500,000	—		1,500,000	0.05
徐子弋女士	3	1,550,000	—		1,550,000	0.05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佔大成糖業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劉小明先生	4	6,000,000	0.39



其他資料的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489,048,000股股份由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LXM Limited擁有。LXM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小明先生實益擁有。
2. 該等股份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王桂鳳女士之購股權當中之相關股份。
3. 該等權益當中，1,480,000股為本公司普通股，由徐子弋女士實益擁有，及70,000股為徐女士已故配偶的個人代表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
4. 該等股份為根據大成糖業購股權計劃授予劉小明先生之購股權當中之相關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此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的披露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好倉：

名稱	附註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LXM Limited	1	489,048,000 (L)	14.99
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	2	295,456,000 (L)	9.05
孔展鵬先生	3	260,176,000 (L)	7.97
王鐵光先生	4	254,369,920 (L)	7.79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3	241,920,000 (L)	7.41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4	241,920,000 (L)	7.41

L = 好倉

附註：

1. LX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小明先生實益擁有。劉小明先生為LXM Limited唯一董事。
2. 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已故徐周文先生之遺產代理人持有，彼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離世之前執行董事。
3.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前董事及大成糖業之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擁有18,256,000股，以及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擁有241,920,000股。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孔展鵬先生實益擁有。
4.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前董事王鐵光先生持有12,449,920股及由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241,920,000股。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鐵光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載列彼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的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並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並投放相當資源於選取及訂立最佳常規。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指引及發展。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列明的所有守則條文（「企管守則」）。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的高級行政人員，惟劉小明先生現正擔任主席並承擔作為行政總裁的職能。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確保具有效率及高效能地作出決策及管理監控。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寬鬆，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一直遵守本公司之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管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委員會主席）、陳文漢先生及李德發先生組成。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召開會議，以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審核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及其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其他資料的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漢先生(委員會主席)及李元剛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劉小明先生。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指標檢討及通過與表現掛鈎的酬金。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劉小明先生(委員會主席)、李元剛先生及陳文漢先生。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及就挑選提名個別人士出任董事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委員會主席)及陳文漢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劉小明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監察本集團遵守企管守則的相關規定，或可能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他法例、法規、規則及守則的情況。



其他資料的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採納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以回饋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成就的貢獻。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10年有效。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準僱員(全職或兼職)；
- (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專業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顧問；及
- (viii) 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增長曾付出或將付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團體或組別。

就該計劃而言，購股權亦可授予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組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已發行股份10%(「一般計劃限額」)。在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每次經更新的一般計劃限額，不可超出於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各參與者(下文所闡述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逾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

其他資料的披露

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購股權，必須事前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任何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股份於授出當日的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而該期間可能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在該計劃提早終止的條文規限下，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完結。

該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下列購股權於本期間根據本公司之該計劃尚未行使：

參與者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的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歸屬期	本公司股份價格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 的收市價 港元
王桂鳳	1,500,000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日	—	1.24	1.24
僱員	3,100,000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日	—	1.24	1.24
	4,600,000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發行4,600,000股股份，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4%。於本期間，概無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其他資料的披露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大成糖業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大成糖業之計劃」)，旨在向對大成糖業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大成糖業之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生效。除非以任何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10年有效。

大成糖業之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i) 大成糖業集團或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準僱員(全職或兼職)；
- (ii) 大成糖業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大成糖業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大成糖業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專業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顧問；及
- (viii) 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營，或其他業務安排及增長方式對大成糖業集團有或將會有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團體或組別。

就大成糖業之計劃而言，購股權亦可授予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組別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現時根據大成糖業之計劃可予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在獲行使後相等於大成糖業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30%的數額。根據購股權可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計劃內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限制於大成糖業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超出此限制，必須於大成糖業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大成糖業主要股東或大成糖業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倘超出大成糖業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根據大成糖業股份於授出時的價格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必須預先於大成糖業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大成糖業董事釐定，而該期間可能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前完結(受該計劃提早終止的條文限制)。

其他資料的披露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大成糖業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的較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大成糖業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大成糖業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下列購股權於本期間根據大成糖業之計劃尚未行使：

參與者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歸屬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緊接 授出日期 前的收市價 每股港元
孔展鵬	6,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日	—	1.67	1.67
張法政	2,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日	—	1.67	1.67
徐周文*	6,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日	—	1.67	1.67
李志勇	4,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日	—	1.67	1.67
陳育棠	2,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日	—	1.67	1.67
何力驥	2,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日	—	1.67	1.67
大成糖業的僱員	3,4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日	—	1.67	1.67
劉小明	6,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日	—	1.67	1.67
	31,400,000					

* 徐周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離世，其所有購股權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失效。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大成糖業之計劃可發行25,400,000股大成糖業股份，佔該日大成糖業已發行股本約1.66%。於本期間，概無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的披露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漢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辭任香港上市公司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致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刊載於第26至第52頁的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必須符合其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對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根據已同意的聘用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而非作任何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實體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我們的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是(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程序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工作的範圍比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遠為狹窄，因此所提供的肯確程度，不足讓我們獲悉審核工作可以查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銷售貨物	4	5,050,874	6,045,608
銷貨成本		(5,265,069)	(5,183,066)
毛利／(毛損)		(214,195)	862,5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00,863	56,8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0,462)	(329,914)
行政費用		(263,624)	(180,700)
其他支出		(616,411)	(149,890)
財務成本	5	(350,049)	(296,415)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	(1,32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2,647)	(2,074)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6	(1,526,525)	(40,892)
所得稅支出	7	(121,246)	(20,586)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間虧損		(1,647,771)	(61,47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期間虧損	8	(2,377)	(78,268)
本期間虧損		(1,650,148)	(139,74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49,376	—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500,772)	(139,746)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65,676)	(98,567)
非控股權益		(84,472)	(41,179)
		(1,650,148)	(139,74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32,565)	(98,567)
非控股權益		(68,207)	(41,179)
		(1,500,772)	(139,746)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 本期間虧損	10	(47.98) 港仙	(3.02) 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47.94) 港仙	(1.56) 港仙
攤薄			
— 本期間虧損	10	(47.98) 港仙	(3.02) 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47.94) 港仙	(1.56) 港仙

本期間擬派股息的詳情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內披露。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2,581,666	13,169,329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		665,019	687,19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已付按金與土地租約預付款項		228,127	399,807
商譽		348,428	348,428
無形資產		28,021	29,079
遞延稅項資產		95,409	91,11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3,300	85,947
應收貿易賬款 — 非即期	13	—	168,0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009,970	14,978,986
流動資產			
存貨	12	4,174,665	3,645,28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1,571,682	1,577,2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7,969	1,288,18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b)	250,120	134,98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34,457	34,079
可退回稅項		9,193	9,080
已抵押存款		192,30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43,013	1,266,470
流動資產總值		9,553,402	7,955,34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4	2,639,326	1,300,9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028,509	915,40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5	4,425,674	3,403,591
有擔保債券	16	42,291	—
認沽期權	17	—	868,795
應付稅項		111,273	90,823
流動負債總值		8,247,073	6,579,531
流動資產淨值		1,306,329	1,375,81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316,299	16,354,80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5	5,181,065	4,762,988
有擔保債券	16	—	44,076
衍生金融工具		8,036	8,353
遞延稅項負債		311,759	268,118
遞延收入		74,881	33,092
非流動負債總值		5,575,741	5,116,627
資產淨值		9,740,558	11,238,17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	326,349	326,349
儲備		8,498,231	9,343,820
		8,824,580	9,670,169
非控股權益		915,978	1,568,007
權益總值		9,740,558	11,238,176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計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 價賬	購股權 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 公積金	認沽期權 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6,349	2,431,853	20,138	620,906	142,987	346,179	(714,286)	1,606,326	4,889,717	9,670,169	1,568,007	11,238,176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1,565,676)	(1,565,676)	(84,472)	(1,650,14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調整	-	-	-	-	-	-	-	133,111	-	133,111	16,265	149,376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33,111	(1,565,676)	(1,432,565)	(68,207)	(1,500,77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127,310)	-	714,286	-	-	586,976	(586,976)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3,154	3,15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26,349	2,431,853*	20,138*	620,906*	15,677*	346,179*	-	1,739,437*	3,324,041*	8,824,580	915,978	9,740,558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儲備賬包括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綜合儲備8,498,2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9,343,82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計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 價賬	購股權 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 公積金	認沽期權 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撥派股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26,199	2,429,618	21,188	621,325	142,987	329,977	(714,286)	1,503,059	5,457,816	65,240	10,183,123	1,679,417	11,862,540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98,567)	-	(98,567)	(41,179)	(139,746)
權益結算股權安排	150	2,235	(522)	-	-	-	-	-	-	-	1,863	-	1,863
重新分類	-	-	-	(419)	-	-	-	(12,582)	419	-	(12,582)	-	(12,582)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7,746	7,746
宣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65,240)	(65,240)	-	(65,24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26,349	2,431,853	20,666	620,906	142,987	329,977	(714,286)	1,490,477	5,359,668	-	10,008,597	1,645,984	11,654,581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30,878	571,110
投資活動產生／(耗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096	(938,93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73,518	224,6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806,492	(143,148)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66,470	2,222,166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62,354	—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35,316	2,079,0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54,317	1,908,130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88,696	170,88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43,013	2,079,018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已抵押為發行應付票據之抵押品	192,303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35,316	2,079,01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授權刊發。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104室。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以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本期間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能遵照一筆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250,000,000港元)的長期銀行貸款(「首筆貸款」)、另一筆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250,000,000港元)的短期銀行貸款(「第二筆貸款」)及另一筆10,000,000美元(相等於77,500,000港元)的短期銀行貸款(「第三筆貸款」)的若干財務契諾。違反首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的契諾觸發另外兩筆短期銀行貸款本金總額人民幣380,000,000元(相等於475,000,000港元)(「第四筆貸款」)的交叉違約條文。於呈報期末，首筆貸款、第二筆貸款、第三筆貸款及第四筆貸款全部分類為短期銀行貸款。於呈報期末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集團已全數償還首筆貸款，而相關貸款協議已自此予以終止。就第二筆貸款而言，本集團已取得銀行放寬及調整已違反的財務契諾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已終止重大違反首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的相關貸款協議，故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終止違反第四筆貸款的交叉違約條文。

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遵照該等契諾將不會導致本集團出現任何流動資金問題，而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因此，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已就本期間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過渡性指引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下文所詳述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影響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此等財務報表內應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項目分組。在未來某段時間(例如對沖投資淨額的收益淨額、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的變動淨額，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損益淨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的項目現須與不得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界定福利計劃的精算盈虧及重估土地及樓宇)獨立呈列。該等修訂僅將影響呈列方式，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有關抵銷的權利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安排)的資料。披露將為使用者提供對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實體財務狀況的影響的有用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的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須作出新披露。該等披露亦應用於確認受可強制執行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金融工具，無論是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修訂本僅影響披露事項，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構成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舊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改變控制權的定義，指出當投資者因參與被投資者業務而承受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投資者控制被投資者。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控制權的定義，必須滿足全部三項條件，包括：(a) 投資者可對被投資者行使其權力；(b) 投資者因參與被投資者業務而承受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 投資者有能力對被投資者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的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持有投資的綜合入賬並無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釐清有關各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部資料的規定，以進一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中的規定保持一致。僅於可呈報分部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會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及於實體的上份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就該可呈報分部披露的總額出現重大變動時，方須披露該可呈報分部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由於已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分部資產總值，故本集團須提供此披露。因此，本集團現亦包括分部資產總值及分部負債總額的披露，原因是此等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須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

本集團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備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備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的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 就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的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的延續的修訂 ¹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管理層現正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作出評估。目前，本公司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於本期間前，本集團劃分兩個可呈報營運分部，即玉米提煉產品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及玉米油等玉米提煉產品)，以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生物化工醇及氨基酸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於本期間，由於若干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分部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分部的附屬公司的合併，本集團採納下列可呈報營運分部，以更佳地分配本集團的資源及評估不同營運分部的表現：

- (a) 氨基酸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賴氨酸、蘇氨酸及色氨酸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
- (b) 生物化工醇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生物化工醇、氫及氨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及
- (c) 玉米甜味劑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葡萄糖、麥芽糖及葡聚糖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

三個營運分部均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的業務單位的營運業績，以便對本集團的資源分配及不同營運分部的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作出評估，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基準。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者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政府補助及公司開支。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本集團的收益源自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及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客戶。地區資料為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的另一基礎。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公佈其董事會決定退出牛肉零售業務。因此，牛肉零售業務乃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並不再計入分部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 分部資料(續)

(a) 營運分部資料

	氨基酸		生物化工醇		玉米甜味劑		抵銷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外界客戶	3,109,628	3,826,693	181,216	305,994	1,760,030	1,912,921	—	—	5,050,874	6,045,608
分部間	—	109,804	443,600	441,331	335,291	347,825	(778,891)	(898,960)	—	—
總收益	3,109,628	3,936,497	624,816	747,325	2,095,321	2,260,746	(778,891)	(898,960)	5,050,874	6,045,608
分部業績	(210,260)	439,127	(1,077,894)	(94,571)	(59,780)	14,521	—	—	(1,347,934)	359,077
銀行利息收入									2,055	2,764
行使認沽期權的收益									187,500	—
未分配收益									111,308	54,119
未分配費用									(129,405)	(160,437)
財務成本									(350,049)	(296,415)
除稅前虧損									(1,526,525)	(40,892)
所得稅支出									(121,246)	(20,586)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2,377)	(78,268)
本期間虧損									(1,650,148)	(139,74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 分部資料(續)

(a) 營運分部資料(續)

	氨基酸		生物化工醇		玉米甜味劑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9,842,078	9,920,058	11,018,580	12,428,883	5,132,682	4,524,040	25,993,340	26,872,981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4,573,340)	(5,211,8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43,013	1,266,470
已抵押存款							192,303	—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8,056	6,685
資產總值							23,563,372	22,934,334
分部負債	5,472,244	5,406,942	1,627,647	2,118,461	1,636,850	1,158,577	8,736,741	8,683,980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4,573,340)	(5,211,802)
計息銀行借貸							9,606,739	8,166,579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51,500	56,239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負債							1,174	1,162
負債總值							13,822,814	11,696,158

(b) 地區資料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總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外界客戶	3,813,629	4,500,267	1,237,245	1,545,341	5,050,874	6,045,60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及買賣折扣)。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055	2,764
銷售碎料及原料		23,004	22,674
政府補助*		12,640	4,815
其他		3,459	2,279
		41,158	32,532
收益			
行使認沽期權的收益	17	187,500	—
出售預付地價的收益		54,792	—
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 衍生金融工具		317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738	—
— 有擔保債券		2,331	—
— 長期應收款項		14,027	—
於共同控制公司成為附屬公司時自儲備重新分 類為滙兌差額		—	12,582
投資於共同控制公司的公允值虧損		—	(1,710)
議價購買時的收益		—	13,479
		300,863	56,883

* 政府補助指對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作出有關環境保護、技術創新及改進的獎勵。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304,393	291,006
貼現應收票據的財務成本	13,397	9,830
有擔保債券的利息	1,418	23,545
認沽期權的利息(附註17)	32,991	48,282
減：資本化的利息	(2,150)	(76,248)
	350,049	296,41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4,206,242	3,793,689
行使認沽期權的匯兌虧損	17	35,714	—
法律費用撥備		2,830	5,998
折舊	11	402,941	305,024
預付地價及無形資產攤銷		11,756	12,855
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 衍生金融工具		(317)	5,891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738)	(749)
— 有擔保債券		(2,331)	7,294
— 長期應收款項		(14,027)	—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的公允值虧損		—	1,710
應收貿易賬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13	(60,577)	122,600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		425,371	63,27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11	581,335	—

[#] 包括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銷貨成本」內。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	—
即期 — 中國內地：		
所得稅	13,423	54,769
預提所得稅	43,750	—
遞延		
所得稅	23,769	(34,183)
預提所得稅	40,304	—
本期間稅項開支	121,246	20,58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7. 所得稅支出(續)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內地所有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均為25%(二零一二年：25%)。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止期間，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獲吉林政府批准為高新科技企業。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其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成糖業公佈其董事會決定退出牛肉零售業務，以減低因中國內地收緊食品安全政策所帶來的品質保證風險，並使其可將資源投放於以玉米為基礎的業務。

本期間，牛肉零售業務的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3,107
銷售成本	—	(18,374)
其他收入	—	3
銷售及分銷費用	—	(480)
行政費用	(2,377)	(4,632)
其他支出	—	(57,892)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2,377)	(78,268)
所得稅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期間虧損	(2,377)	(78,26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17)	4,662
投資活動	—	(1,298)
融資活動	—	(8,713)
現金流出淨額	(17)	(5,349)
每股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基本	(0.04) 港仙	(1.46) 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攤薄	(0.04) 港仙	(1.46) 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2,377,000) 港元	(78,268,000) 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10)	3,262,868,616	3,262,246,07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0)	3,262,868,616	3,262,246,070

9.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綜合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62,868,616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62,246,07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對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169,329	11,638,571
添置		210,721	2,026,632
收購附屬公司		33,706	28,520
匯兌調整		153,836	133,430
出售		(1,650)	(8,381)
折舊	6	(402,941)	(641,194)
減值	6	(581,335)	(8,24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81,666	13,169,3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測試

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而使用價值計算法則根據高級管理人員批准之15年期財政預算預測之現金流量計算。用作預測現金流量之貼現率為13%（二零一二年：13%）。並預測五年期後的增長率為一般通脹率3%。

計算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採用主要假設。下文闡述管理層就進行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檢測預測現金流量之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 — 用作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價值之基準為緊接預算期間前一期間之平均毛利，該平均毛利乃就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折現率 — 所採用折現率為反映有關單位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

原料價格通脹 — 用作釐定分配至原料價格通脹價值之基準為預算期間原料來源地之當地市場預測物價指數。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市場發展、折現率及原材料價格通脹的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界資源一致。

在現金產生單位中，氫廠現金產生單位及多元醇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淨值，本集團於本期間發現並確認減值虧損581,3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氫廠現金產生單位及多元醇現金產生單位分別從事製造及銷售氫氣及液氮與生物化工醇，均屬於生物化工醇分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2.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2,509,384	2,436,006
製成品	1,665,281	1,209,274
	4,174,665	3,645,28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若干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約1,972,2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2,051,000港元)。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433,540	1,691,526
應收票據	312,060	288,330
減值	(173,918)	(234,495)
	1,571,682	1,745,361
已分類 非流動部分	—	(168,090)
流動部分	1,571,682	1,577,271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90日的信貸期，而部分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且具備良好信貸記錄的主要客戶則獲授18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嚴格監管其結欠的應收賬款。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分散在眾多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若干債務人訂立和解協議，以重整本集團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期。因此，該等結餘乃根據經修訂還款期以攤銷成本列賬，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85,604	548,623
一至兩個月	281,857	371,329
兩至三個月	113,008	171,773
三至六個月	293,431	132,323
六個月以上	397,782	521,313
總計	1,571,682	1,745,361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34,495	55,494
已確認減值虧損	227	186,116
已撥回減值虧損	(64,104)	(7,800)
匯兌調整	3,300	68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918	234,495

並無視作將予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880,469	1,091,725
逾期少於一個月	109,357	64,407
逾期一至三個月	184,074	338,362
逾期超過三個月	397,782	250,867
總計	1,571,682	1,745,361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857,451	1,300,917
應付票據	781,875*	—
總計	2,639,326	1,300,917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92,303,000港元的現金金額已抵押作為根據本集團與銀行訂立的協議發行應付票據的按金。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30至90日信貸期，惟向農民採購的玉米粒一般以現金結算。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單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121,137	708,567
一至兩個月	641,917	265,611
兩至三個月	186,368	153,070
三個月以上	689,904	173,669
總計	2,639,326	1,300,91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年利率 %	到期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實際年利率 %	到期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152-8.000/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4/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2/ 較高者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3.3%， 銀行資金成本 +1.5%)	按要求/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3,515,411	6.06-7.315/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3/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2/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4/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2.6/ 較高者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3.3%， 銀行資金成本 +1.5%)/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1	按要求/ 二零一三年	2,984,990
按要求償還之長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1.5/ 7.07	按要求	285,263	7.87/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3/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2/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4/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2.6/ 較高者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3.3%， 銀行資金成本 +1.5%)/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1	按要求	418,601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8.00	二零一四年	625,000	–	–	–
			4,425,674			3,403,591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735-7.315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二零年	5,170,602	6.40-7.315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二零年	4,752,655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4.03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10,463	4.03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10,333
			5,181,065			4,762,988
			9,606,739			8,166,57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由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金額分別約7,565,1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69,671,000港元)及約1,903,6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9,074,000港元)。

誠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能遵守計息銀行貸款的若干財務契諾。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6. 有擔保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合共人民幣450,000,000元的固定利率有擔保債券。有擔保債券按固定利率每年7%計息，其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悉數償還。有擔保債券於新交所上市，並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Americas Inc. 及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除外)提供擔保。有擔保債券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負債，且按公允值計量。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建議修訂有擔保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並尋求有擔保債券持有人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有擔保債券受託人)放棄對違反或不遵守有擔保債券的財務契諾條文所引起的所有條件及信託契據違反行為及違約事件所擁有的權利。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已購買本金總額人民幣414,600,000元的有擔保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有擔保債券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5,4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400,000元)。

17. 認沽期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China Bio-chem Group Limited (「China Bio-Chem Group」)、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 Limited (「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及長春大成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大成生物科技」)(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該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以現金向大成生物科技的註冊資本進行總金額人民幣600,000,000元的注資事項。

根據該協議，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已同意向投資者授出認沽期權，要求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以現金向投資者收購當時所持有於大成生物科技註冊資本的全部(而非部分)權益的權利，代價相當於收購大成生物科技註冊本金額的125%。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認沽期權屬金融負債，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財務狀況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投資者以書面形式知會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根據該協議行使認沽期權，要求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購買其於大成生物科技的所有股本權益，即大成生物科技的全部註冊資本的29.04%。於行使通知中，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將代價減至人民幣600,000,000元而非人民幣750,000,000元，並不可撤回地放棄其有關代價餘額人民幣150,000,000元的權利及申索權。於行使認沽期權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大成生物科技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187,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0,000,000元)已於損益確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7. 認沽期權(續)

期內認沽期權的賬面值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於一月一日		868,795	769,480
期／年內計提的攤銷撥備	5	32,991	99,315
行使認沽期權的匯兌虧損	6	35,714	—
行使認沽期權的收益	4	(187,500)	—
現金代價		(750,000)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68,795

18.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263,489,164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3,489,16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326,349	326,349

19. 或然負債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所獲授附有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的銀行備用額中，已動用約7,565,1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69,671,000港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0.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地價及租賃樓宇 廠房及機器	751,202 502,201	610,117 466,140
	1,253,403	1,076,25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21. 關連方交易

(a)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期內已知悉之關連方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聯營公司出售設備	(i)	75	—
向聯營公司出售電及水	(i)	282	—
向聯營公司購買玉米澱粉	(ii)	51,400	—

(i)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長春大成禾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作出之交易按訂約各方共同議定之價格進行。

(ii)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哈爾濱大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哈爾濱大成」)作出之交易按訂約各方共同議定之價格進行。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已於呈報期末就本集團聯營公司哈爾濱大成31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914,000港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1.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之結餘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0,120	134,984

聯營公司的短期結餘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結餘與其公允值相若。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156	14,158
退休福利	15	14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總額	10,171	14,17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2. 公允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571,682	1,745,361	1,571,682	1,745,36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450,325	422,542	450,325	422,54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0,120	134,984	250,120	134,984
已抵押存款	192,303	—	192,30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43,013	1,266,470	1,943,013	1,266,47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34,457	34,079	34,457	34,079
	4,441,900	3,603,436	4,441,900	3,603,436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639,326	1,300,917	2,639,327	1,300,91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之金融負債	620,690	674,849	620,690	674,849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9,606,739	8,166,579	9,606,739	8,166,579
有擔保債券	42,291	44,076	42,291	44,076
認沽期權	—	868,795	—	868,795
衍生金融工具	8,036	8,353	8,036	8,353
	12,917,082	11,063,569	12,917,083	11,063,569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按自願雙方於一項現行交易中交換有關工具可得款項(強逼或清盤出售除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2. 公允值(續)

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公允值、已抵押存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的金融負債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乃由於這些工具的短期限性質。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公允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有擔保債券、認沽期權及衍生金融工具按照其預期現金流，採取同期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尚餘到期期限的金融工具的利率折現計算。

23. 比較金額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如同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終止經營之業務已於比較期初終止經營(附註8)。